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益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6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证其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3日